

东莞市森永精密磨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方：东莞市森永精密磨具有限公司

订购日期 2023-10-23

销方 河南亚龙

订单编号 PO231003051

行次	产品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交货日期
1	380#金刚石	普通金刚石 380#		10000.000	0.4200	4200.00	2023-10-23
2	170#金刚石	普通金刚石 170#		10000.000	0.3500	3500.00	2023-10-23
3	200#金刚石	普通金刚石 200#		10000.000	0.3500	3500.00	2023-10-23
合计						11200.00	
总金额大写(RMB)大写		肆仟贰佰元整				税率 13%	

2.质量品质/环保要求、保质期限：销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完好无损且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产品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销方所供所有物料（含乙方外协厂所供所有物料）必须符合中国及欧盟有害物质管理最新标准。销方应当提供相关可靠性试验报告和 RoHS、卤素检测报告,REACH 测试报告或符合宣告表，无冲突矿产调查表，及提供对应物料 MSDS 成份表，并定期对产品的可靠性实施验证。否则购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销方承担。

3.包装要求：产品标准出货包装应随箱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合格标签，尾数箱需单独包装并注明。且包装应保护内存物品整洁完好。否则购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销方负责承担。

4.违约责任：销方若未按确定交期交付符合约定条件的货，每延迟一天按总金额的 5% 罚扣滞纳金，依此类推。若延迟过长影响购方产品出货而造成的损失，由销方负责，金额根据损失程度由购方按一定比率计算，并且购方保留取消本订单的权利。

5.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兴洲路 68 号智谷产业园 2 栋 13 楼（或购买方指定地点）

6.运输费用约定：销方负责送货至购方公司仓库，销方承担运费

7.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良品及时更换或退货。

8.结算方式及期限：月结 60 天

9.知识产品保护：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销方提销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购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产权情况，销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最优惠买方及价格诚信条款：销方应以最优惠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条件）向购方提供产品，购方对销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成本分析或进行市场行情调查后，确定销方的产品价格高于市场行情时，若购方对销方有待付之应付货款的，购方得于通知销方后径自从其应付货款中扣除超收货款或暂停支付货款；如未有应付货款的，销方应退回上述超收货款。购方另可选择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并追偿相应货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购货方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2.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与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购方单位名称：（章）

销方单位名称：（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兴洲路 68 号 2 栋 13 楼

地址：



经办人：赵小姐
电话：13267280223
开户行：工行虎门支行
帐号：2010022119200362893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